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兰迪意字【(2023)-LANDING-SH-F-00426-2025-1】号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东塔16层

16F,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the Bund, No.1089, East Daming Rd., Hongkou Dist.,

Shanghai, P.R.China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H21正荣1”、证券代码：“188420”)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和召集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隐瞒、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处，其提交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公司提供给本所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于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召集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其他目的依据、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荣地控”）召集，正荣地控作为召集人，符合《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

正荣地控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持有人发布了《关于召开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及补充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参会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2.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

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鉴于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故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已同意豁免关于发出召开会议公告时间、通知方式、会议记录要求的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采用非现场形式，以通讯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形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资格要求

本次会议的权利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截至该日“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并可以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H21 正荣 1”债券持有人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20:00 前将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本次会议的参会机构及持券金额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会议登记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H21 正荣 1”债券持有人共计 14 名，合计持有“H21 正荣 1”有表决权的证券共 896.50 万张，占公司本期未偿还证券持仓总额的 67.92%，对应“H21 正荣 1”持有人持有表决权的 67.9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邮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会议通知》《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表决截止时间，本次“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表决票，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实际持仓共计 896.50 万张（占总份额比例的 67.92%）；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实际持仓共计 0.00 万张（占总份额比例的 0.00%）；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实际持仓共计 423.50 万张（占总份额比例的 32.08%）。

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获得通过。

2.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表决票，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延长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宽限期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的债券持有人实际持仓共计 896.50 万张(占总份额比例的 67.92%); 反对的债券持有人实际持仓共计 0.00 万张(占总份额比例的 0.00%); 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实际持仓共计 423.50 万张(占总份额比例的 32.08%)。

根据投票结果, 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宽限期的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会议通知》《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会议通知》《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两项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郝艳妮

经办律师: 郝艳妮
(郝艳妮)
楚天舒
(楚天舒)

2025 年 4 月 10 日